

你我權益不可不知

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案自103年12月13日通過實施

為鼓勵生育並建構友善懷孕受僱者及其配偶之工作職場有積極影響，進而讓受僱者兼顧工作與生活平衡，勞動部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部份條文，前後差異如下表，請各位會員重視自身權益，有任格窒礙難行之處，請與工會連繫。

法條	修正前	修正後	備註
14〈生理假〉	薪資未明訂	明訂半薪	本行優於勞基法，可併入全薪病假，最高可至10天。
15〈產檢假〉	無	5天	全薪
15〈陪產假〉	3天	5天	全薪
16〈育嬰留停〉	任職一年可申請	任職六個月可申請	



永豐銀行企業工會

Tel: 02-2518-9388#1
Fax: 02-2518-9400

信箱: union@sinopac.com
網址: http://union.sinopac.org.tw